

## **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 2016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**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和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4〕33 号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（上证发〔2014〕58 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：

本公司 2016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，共购得本公司 A 股股票（股票代码：601318）14,803,85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81%，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481,578,936.53 元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32.53 元/股。

自愿参加本公司 2016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 773 人。其中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，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孙建一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汇川，执行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、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姚波，执行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李源祥，执行董事兼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蔡方方，非执行董事林丽君，副总经理、首席稽核执行官、合规负责人兼审计责任人叶素兰，副总经理陈克祥，副总经理曹实凡，首席律师兼公司秘书姚军，董事会秘书金绍樑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高鹏和潘忠武。本次购股后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 2016 年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持有人	持股份额（股）	比例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	5,101,814	34.46%
其他员工	9,702,036	65.54%
合计	14,803,850	100%

上述购股资金均来源于计划持有人的合法薪酬与业绩奖金额度。

本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。根据持股计划方案规定，锁定期满后，计划持有人实际可归属的股票数量根据业绩达成情况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2 日